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北京的秋花

汪曾祺

桂花

桂花以多胜。《红楼梦》薛蟠的老婆贾金桂家“单有几十顷地种桂花”，人称“桂花夏家”。“几十顷地种桂花”，真是一个大观！四川新都桂花甚多。杨升庵祠在桂湖，环湖植桂花，自山坡至水湄，层层叠叠，都是桂花。我到新都谒升庵祠，曾作诗：
桂湖老桂发新枝，湖上升庵旧有祠。一种风流谁得似，状元词曲罪臣诗。
杨升庵是才子，以一甲一名中进士，著作有七十种。他因“议大礼”获罪，充军云南，七十余岁，客死于永昌。陈老莲曾画过他的像，“醉则簪花满头”，面色酡红，是喝醉了的样子。从陈老莲的画像看，升庵是个高个儿的胖子。但陈老莲恐怕是凭想象画的，未必即像升庵。新都人为他在桂湖建祠，升庵死若有知，亦当欣慰。
北京桂花不多，且无大树。颐和园有几棵，没有什么人注意。我曾在藻鉴堂小住，楼道里有两棵桂花，是种在盆里的，不到一人高！
我建议北京多种一点桂花。桂花美丽，叶坚厚，入冬不凋。开花极香浓，干制可以做元宵馅、年糕。既有观赏价值，也有经济价值，何乐而不为呢？

菊花

中国人长于艺菊，不知始于何年，全国有几个城市的菊花都负盛名，如扬州、镇江、合肥，黄河以北，当以北京为最。
菊花品种甚多，在众多的花卉中也许是最多的。
首先，有各种颜色。最初的菊大概只有黄色的。“鞠有黄华”、“零落黄花满地金”，“黄华”和菊花是同义词。后来就发展到什么颜色都有了。黄色的、白色的、紫的、红的、粉的，都有。挪威的散文家别伦·别尔生说各种花里只有菊花有绿色的，也不尽然，牡丹、芍药、月季都有绿的，但像绿菊那样绿得像初新的嫩蚕豆那样，确乎是没有。我几年前回乡，在公园里看到一盆绿菊，花大盈尺。
其次，花瓣形状多样，有平瓣的、卷瓣的、管状瓣的。在镇江焦山见过一盆“十丈珠帘”，细长的管瓣下垂到地，说“十丈”当然不会，但三四尺是有的。
北京菊花和南方的差不多，狮子头、蟹爪、小鹅、金背大红……南北皆相似，有的连名字也相同。如一种浅红的瓣，极细而卷曲如一头乱发的，上海人叫它“懒梳妆”，北京人也叫它“懒梳妆”，因为得其神韵。
有些南方菊种北京少见。扬州人重“晓色”，谓其色如初日晓云，北京似没有。“十丈珠帘”，我在北京没见过。“枫叶芦花”，紫平瓣，有白色斑点，也没有见过。
我在北京见过的最好的菊花是在老舍先生家里。老舍先生每年要请北京市文联、文化局的干部到他家聚会，一次是腊月，老舍先生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一次是重阳节左右，赏菊。老舍先生的哥哥很会弄菊花。花很鲜艳；菜有北京特点（如芝麻酱炖黄花鱼、“盒子菜”）；酒“敞开供应”，既醉既饱，至今不忘。
我不赞成搞菊山菊海，让菊花都按部就班，排排坐，或挤成一堆，闹闹嚷嚷。菊花还是得一棵一棵地看，一朵一朵地看。更不赞成把菊花缚扎成龙、成狮子，这简直是糟蹋了菊花。
(摘自《生活，是很好玩的》江西人民出版社)

夏天往事

熊宗俊

若有人问我，最喜欢哪个季节？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是夏天。因为夏天有着两个月漫长而又短暂的暑假，这个假期是任何学生都无法抗拒的快乐时光，我也不例外。
炎炎夏日，酷暑难耐，正是下河游泳的好时候。那时候，我们县城还没有游泳池，游泳通常是去一个叫“沙河”的地方。顾名思义，那是一个开挖河沙的河滩，上游筑起了水泥坝，河坝蓄了水，形成一片较深的河水。每天下午五六点钟，河坝上陆陆续续汇聚来游泳的人，乌泱泱的一大片。每年夏天，河里都会发生溺水事件，淹死的大多是玩水的孩子，但那依然阻挡不了我游泳的渴望。
夏天也是瓜果成熟的季节。打记事起，我家老屋门前就有一棵枣树，枣树并不粗大，却有着茂盛的枝叶，浓密的枝叶中，挂满玻璃球大小的脆枣。八月是枣子成熟的季节，我喜欢在午后爬到树上，摘几把又大又红的鲜枣解馋。有时一不小心胳膊就被黄黄的毛茸茸的“痒辣子”蜇得又痒又辣，但一吃起枣来，什么疼都忘了。
令我怀念的，是枣子收获的时节，那也是我们的全家总动员：祖父站在门前望着我们，父亲搬来梯子，我和小伙伴就爬上树干，手扶枝丫，手脚同时发力，不停地摇晃着树干。随即噼里啪啦枣雨骤下，满地滚动着红红绿绿的鲜枣。祖母和母亲早已在地面，铺好了破床单。这时街坊邻里们也来帮忙，捡拾散落四处的枣子，并一把把装进我们准备好的袋子里。摇完树干后，叔叔手挥长竹竿，向着枣树最顶端一通乱打。枣雨又下，下面拣枣子的孩子，不禁又冲进那阵枣雨里，被砸得欢呼雀跃。满满几大袋子的枣子，怎么能一家人独享呢？于是，父亲叫我们孩子把这些脆枣挨家挨户分给街坊亲戚们。
夏天的雨，往往来得猝不及防，却又在意料之中。一个沉闷无比的下午，天渐渐暗了下来，一阵风吹过，窗外闪过一道电光，接着天边传来一声霹雳，刹那间倾盆大雨，从天而降。屋顶瓦片上噼里啪啦，仿佛要被砸穿一般。此刻，在菜园劳作的父母，估计已经开始往家里赶了。三姐在家做晚饭，她会叫我带上两把雨伞，去给父母送伞。若是在半夜，我会在睡梦中被屋顶的雨声惊醒，母亲来到我床前问，哪里在漏雨？然后拿出她手上的脸盆或罐子接水。安置妥当后，她再去找盆盆罐罐接她房里的漏水。
第二天若是天晴了，父亲必然会架上梯子，爬上房顶检修。由于我还小，身体较轻，父亲就叫我走到房顶上漏雨的地方，查看一下瓦片，有没有开裂破损，要不要添加新瓦。我得意地像个会轻功的少侠，小心翼翼地走到漏雨的位置，认真完成父亲交给我的重任。
又是一年夏天，可我再也不回去那个有暑假的日子了。父母已离我而去，那些关于夏天的童年往事，时常浮现在我脑海，成为我人生中美好的记忆。
(摘自2024年8月27日《羊城晚报》)

你怎么看

夏生荷

单位装修，请来七八个搬运工，让他们将办公物品从5楼搬到1楼仓库。单位没有电梯，又赶上酷暑，于是搬运工人都脱掉了上衣，光着上身用背扛起物品。他们的脖子、前胸、后背，全都泛着黑红粗糙之色，应该是在烈日下裸露过多次了。几趟下来，每个人身上都是汗，但没有一个人愁眉苦脸，而是个个精神饱满，彼此间说说笑笑。
在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我拍了几张照片，录了一段视频。晚上回到家，我向正上初中的孩子展示了照片和视频，并问他：“你怎么看？有啥感想？”想趁机对他教一番。谁料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我觉得挺好，他们干得很开心，应该是乐在其中吧。”
孩子的回答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尤其是那句“乐在其中”。他没有说搬运工太辛苦了，自己一定要好好学习，将来在就业上有更多选择余地之类的话，完全没有否定乃至贬低搬运工所从事的职业，而且还给予了肯定，让我听后非常汗颜。
职业不分高低贵贱。一些家长习惯以自身眼中的好与坏来评定某个职业，并武断地以此来教育和要求孩子将来一定要做什么工作、不要做什么工作，对于孩子的未来有百害而无一利。（摘自2024年9月3日《今晚报》）



迟子建

读书，宁静的辉煌

读书带给人的好处并不是只言片语就能说尽的。这个世界留给我们的最巨大的遗产不是高技术文明所带来的一切生活上的便利和好处，而是群星一样灿烂地照亮夜空的丰富的文化宝库。书籍便是其中最持久明亮能够照耀我们生命的星辰。
书籍是无声的音乐，是绚丽的绘画，是巍峨的建筑，因为只有它才能纳百川于一海，才能包罗万象，才能将历史活生生地再现在人们面前。书籍能让我们感受到已逝世纪的灯火、黄昏、繁荣和颓败，书籍也能告诉我们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我们无法涉足的鲜为人知的事情。书籍将人类自身无法逾越的障碍和局限揭示给了我们，而且毫不保留地将人的痛苦、幸福、愉悦、悲伤、烦闷、绝望、矛盾种种复杂心理启示给我们。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无法离开书。我真正接触书是在上大兴安岭师专之后。在此之前我同偏远山区的大多数孩子一样，最大众的语文课本便是所能读到的全部的书，而且并不知晓这世界竟留存着浩如烟海的好书。我在师专学中文专业，课程不紧，有大量的时间阅读。学校的图书馆藏书有限（可在当时的我看来，那图书馆里的书够丰富的了），我开始读莎士比亚的戏剧，读罗曼·罗兰的作品（他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几乎为大多数同学所喜欢），读拜伦、雪莱、普希金的诗，读托尔斯泰、高尔基、狄更斯、海明威、鲁迅的小说。这些作品给我展现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和人生，从此我爱上了读书。大约最初的读书者都是由读名著开始的。《红楼梦》《三国演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牛虻》《战争与和平》《远大前程》《红与黑》等等。而有时也读一些未必就是最好的书，但是这种读书的积累过程却也是必需的。离开大兴安岭后，我又辗转于西安、北京求学，尤其是在北京读研究生的三年时间里，我读了更广泛的书，而且已经开始有所选择和挑剔地读书了。读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才觉得学生时代为我所珍爱的屠格涅夫作品的简单，他因为唯美而显得苍白，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却是经久不衰的。读了郁达夫的作品，我则萌生了应该重写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念头，郁达夫应该在其中占有重要的独立的特殊一席，因为他的精神成就在同时代的作家中是独一无二的。我还喜欢读艺术家的传记，如《梵高传》《莫扎特传》《海明威传》《蒙克》《红磨坊》等等，艺术家苦难的生活和艺术之路给我的精神生活以极大的滋养和激励。
由于商品大潮的层层冲击，使得教育也受到了空前的波动。人们变得越来越务实了，快餐文化应运而生，但它如同一次性消费的餐巾纸一样时髦却又简单轻薄。许许多多的青年嘴里嚼着口香糖，走在商业广告牌林立的大街上，哼着港台流行歌曲的旋律；乏味空洞、软化人们精神气质的多集室内电视连续剧占据着我们的黄金时间。书籍因备受冷落而蒙尘，这种时刻，我越发觉得读书对一个人的重要，也越来越觉得教育对于成长的重要。我是多么希望中学生朋友们能在闲唱卡拉OK和玩电子游戏机的同时也读一些书，书的功能不是一吃即灵的特效药，书是雨露、阳光和好空气，它给人带来的益处是悄悄来临的。别小看那一本本无字的宁静的书，一旦迷上它，你会为那无与伦比的辉煌所叹服的。
(本文选自迟子建散文集)

图片来源于网络

从牙医成为作家

余华

二十多年前，我是一名牙科医生，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镇上手握钢钳，每天拔牙长达八个小时。
在我们中国的过去，牙医是属于跑江湖一类，通常和理发的或者修鞋的为伍，在繁华的街区撑开一把油布雨伞，将钳子、锤子等器械在桌上一字排开，同时也将以往拔下的牙齿一字排开，以此招徕顾客。这样的牙医都是独自一人，不需要助手，和修鞋匠一样挑着一副担子游走四方。
我是他们的继承者。虽然我在属于国家的医院里工作，但是我的前辈们都是从油布雨伞下走进医院的楼房，没有一个来自医学院。我所在的医院以拔牙为主，只有二十来人，因牙疼难忍前来治病的人都把我们的医院叫成“牙齿店”，很少有人认为我们是一家医院。
我就是那时候开始写作的。我在“牙齿店”干了五年，观看了数以万计的张开的嘴巴，我感到无聊之极，我倒知道了世界上什么地方最没有风景，就是在嘴巴里。当时，我经常站在临街的窗前，看到在文化馆工作的人整日在大街上游手好闲地走来走去，心里十分羡慕。
有一次我问一位在文化馆工作的人，问他为什么经常在大街上游玩？他告诉我：这就是他的工作。我心想这样的工作我也喜欢。于是我决定写作，我希望有朝一日能够进入文化馆。当时进入文化馆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学会作曲；二是学会绘画；三就是写作。对我来说，作曲和绘画太难了，而写作只要认识汉字就行，我只能写作了。
在1983年11月的一个下午，我接到了一个来自北京的长途电话，一家文学杂志让我去北京修改我的小说。当我从北京改完小说回家时，我才知道我们小小的县城轰动了，我是我们县历史上第一个去北京改稿的人。
我们县里的官员认为我是一个人才，他们说不能再让我拔牙了，说应该让我去文化馆工作。就这样我进了文化馆。在八十年代初的中国，个人是没有权利寻找自己的工作，工作都是国家分配的。
这几年很多外国朋友问我，为什么要放弃富有的牙医生活去从事贫穷的写作？他们不知道在八十年代的中国，做一名医生不会比一名工人富有，那时候的医生都是穷光蛋，拿着国家规定的薪水。
所以我放弃牙医工作去文化馆上班，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压力和压力，恰恰相反，我幸福的差不多要从睡梦里笑醒，因为我从一天天都要勤奋工作的穷光蛋变成了一个每天都在游玩的穷光蛋，虽然都是穷光蛋，可是文化馆里的是个自由自在和幸福的穷光蛋。
我几乎每天都要睡到中午，然后在街上到处游荡，实在找不到什么人陪我玩了，我就回家开始写作。到了1993年，我觉得能够用写作养活自己时，我就辞去了这份世界上最自由的工作，定居北京开始更自由的生活。
现在，我已经有二十年的写作历史了。二十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我发现自己已经无法离开写作了。写作唤醒了我生活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当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欲望，在虚构生活里纷纷得到实现时，我就会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
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贫乏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我知道阅读别人的作品会影响自己，后来发现自己写下的人物也会影响我的人生态度。写作确实会改变一个人，会将一个刚强的人变得眼泪汪汪，会将一个果断的人变得犹豫不决，会将一个勇敢的人变得胆小怕事，最后就是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一个作家。
我这样说并不是为了贬低写作，恰恰是为了要说文学或者说是写作对于一个人的重要，当作家变得越来越警觉的同时，他的心灵也会经常地感到柔弱无援。他会发现自己深陷其中的世界与四周的现实若即若离，而且还会格格不入。
然后他就发现自己已经具有了与众不同的准则，或者说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理解和判断，他感到自己的灵魂具有了无孔不入的本领，他的内心已经变得异常的丰富。这样的丰富就是来自于长时间的写作，来自于身体肌肉衰退后警觉和智慧的茁壮成长，而且这丰富总是容易受到伤害。
二十年来我一直生活在文学里，生活在那些转瞬即逝的意象和活生生的对白里，生活在那些妙不可言同时又真实可信的描写里……生活在很多伟大作家的叙述里，也生活在自己的叙述里。
我相信文学是由那些柔弱同时又是无比丰富和敏感的心灵创造的，让我们心灵领会和激动失眠，让我们远隔千里仍然互相热爱，让我们生离死别后还是互相热爱。
(摘自2018年4月18日《太原日报》)